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5.2.4 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 9.4.5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捷强装备，证券代码：300875）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捷强装备，证券代码：300875）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捷强装备，证券代码：300875）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相关公告。

3、提案 5.00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4、提案 10.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需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huatai0008@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6–7021108

联系传真：0566–5299005

联系邮箱：huatai0008@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24726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7”，投票简称为“HET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3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召开时间、方式等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才根先生，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独立董事易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么同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副总经理杨扬先生，财务副总监王春秀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QmSAgCqnS 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联系人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

电话：028–63286976

传真：028–63286984

邮箱：hwgfdb@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9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惠州科达利 35,000 万元，江苏科达利 6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19.4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惠州科达利 100,000 万元，江苏科达利 94,5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2 年企保字 0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2 年企保字 0118 号–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高至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综合授信，深圳科达利为江苏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59.17%	154,500	18,000	8,500	26,500	12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38.15	161,711.32
负债总额	114,049.81	86,598.75
净资产	78,688.34	75,112.58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87.64	117,596.74
利润总额	3,827.74	6,479.72
净利润	3,503.22	6,102.88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

（五）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26,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32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5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6,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4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 沪电力 SCP004
代码	01228179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65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 亿元 / 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1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2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部分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 3.关于资金拆借回复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分配利润和权益共 7,512 万元，实际分得 13,040 万元（其中利润分配金额为 1,120 万元直接减记累计未分配利润，权益分配 6,392 万元，提前获得分配 4,408 万元），权益分配的 6,392 万元和提前获得分配的 4,408 万元合计 11,920 万元，暂计为资金拆借款处理。富春环保应分配 11,268 万元，实际分到 5,740 万元，滞后获取权益分配款 5,528 万元将在以后权益分配时予以补足，最晚在清园生态清算时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园生态尚未对上述权益分配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清园生态注销清算时结算。

更正后：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分配利润和权益共 7,512 万元，实际分得 13,040 万元（其中利润分配金额为 1,120 万元直接减记累计未分配利润，权益分配 6,392 万元，提前获得分配 5,528 万元），权益分配的 6,392 万元和提前获得分配的 5,528 万元合计 11,920 万元，暂计为资金拆借款处理。富春环保应分配 11,268 万元，实际分到 5,740 万元，滞后获取权益分配款 5,528 万元将在以后权益分配时予以补足，最晚在清园生态清算时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园生态尚未对上述权益分配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清园生态注销清算时结算。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凯

财务总监：罗建军

独立董事：邝丽华、韦锡坚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龙女士、许女士

电话：0771–6118656 ,6118839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81,474,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3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9,484,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99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99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99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28%。

3、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59,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4%；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58%；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59,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4%；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58%；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59,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4%；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58%；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59,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4%；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58%；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59,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4%；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58%；反对 195,300